

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

109.04.28 系務會議通過
110.11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 87 次(111.01.12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規範不同學制學生相互選課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二十條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跨學制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經本學系、開課學系核可，辦理跨學制選課。
- 第三條 辦理跨學制選課之必修課程，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需相同。科目內容相同，但名稱略有不同者，須報請系（所）主管認定及核可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，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，但教育學程不予以列計。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日間部輔系者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- 第五條 每學期選課最低總學分數之限制，仍依各學制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、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。
-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辦理跨學制選課之課程，免繳學分費；進修學士班學生仍應依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